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1层

Postal Address: 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出具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灵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三灵科技公司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19年之前本事务所已经为三灵科技公司提供了**5**年的审计服务。**2020**年**1**月**3**日，本事务所继续与三灵科技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约定为其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

二、三灵科技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三灵科技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武汉三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灵新材料公司”）位于湖北武汉，根据武汉市疫情管控工作安排，该市**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间处于封城状态。**2020**年**4**月**8**日武汉市解封后，三灵科技公司、三灵新材料公司经批准复工复产，公司与审计工作关系密切的关键员工（特别是财务人员）及时到岗。

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三灵科技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由于疫情影响，我们主要以远程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直至2020年4月13日项目组进入三灵新材料公司实施现场审计。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存货监盘、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等。针对三灵科技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重要原始单据检查、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等审计程序正在实施过程中。截止本专项说明日，我们与三灵科技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无法按约定日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本事务所应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由于三灵科技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三灵新材料公司位于湖北武汉，该市于2020年1月23日起处于封城状态，2020年4月8日才解封。三灵新材料公司经批准复工复产后，我们直至2020年4月13日才有条件进入三灵新材料公司实施现场审计。虽然前期一直采用远程审计方式，由于时间有限、手段有限，难以如期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同时，由于三灵科技公司主要子公司三灵新材料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尚未完全复工复产，我们无法获得包括询证函回函在内的关键审计证据。

由于上述客观原因，我们无法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之前出具三灵科技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五、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我们已经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但尚有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原始单据检查、银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没有完成，我们将采取专业且合理的措施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包括由本事务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三灵科技公司的年报审计人员充足；项目合伙人和质控人员加强对项目的督导；与三灵科技公司充分沟通和协调，高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等。由于疫情这种前所未有的特殊灾害发生，其全面且广泛性的影响

难以估计，我们和三灵科技公司均缺少应对经验，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难以合理预见且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6月25日之前可出具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灵科技公司与《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